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委任董事及執行職能變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i)孫榮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策略總監;及(ii)杜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策略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之規定作出。

## 本公司策略總監辭任

孫榮業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策略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因孫先生將更專注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孫先生之該等職務一概維持不變。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辭任本公司策略總監一事,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

##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總監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策略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杜先生,57歲,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政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兼職導師。杜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杜先生將訂立服務協議。杜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年薪1,04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杜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委任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總監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杜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黎孝 賢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